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《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必要的合理调查和审核。经讨论，就有关情况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提前下，拟向间接持股 30%之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人民币 9,000 万元资金的财务资助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利率将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。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（含）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款项支付之日起，最长不超过 3 年（含）。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将有利于保证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后期工作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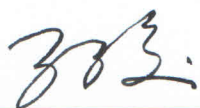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徐建新



马 骏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